

(9) 中小微型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2025—2026 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运营服务（QZZC2025-C3-980013-JLGL）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2026 年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管理委员会网站运营服务（QZZC2025-C3-980013-JLGL），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钦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0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 2025 年 9 月 22 日